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6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LI ZHOUAN	黄安玲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399 号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399 号	
传真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话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子信箱	dhljg@dhljg.com	dhljg@dhl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以创新为驱动,专注于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环保、智能的破碎生产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旨在通过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提升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砂石、矿山的破碎筛分中。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积累,公司开发全系列、多层次的成套产品体系,包括液压圆锥式破碎机(单缸/多缸)、旋回破碎机、高压辊磨机、高效冲击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等破碎机系列,振动式分选筛、水平椭圆筛等筛分系列,共计十余个系列、近百种产品,形成了覆盖砂石、金属矿山、建筑固废回收生产过程中给料、破碎、筛分、输送、清洗、回收等各个环节的完整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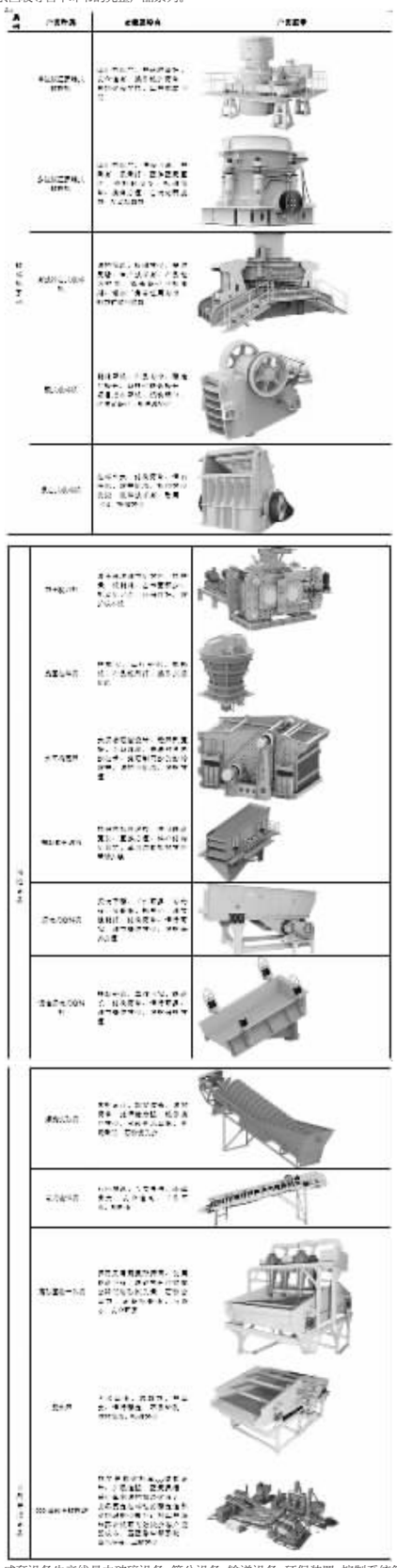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线是由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环保装置、控制系统等组成的生产线,该环保智能破碎生产线可实现智能制造,通过智能控制子系统对实时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对生产设备相关数据参数及时进行动态化调整;通过干湿法生产工艺实现绿色生产。环保智能破碎生产线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绿色矿山”等宏观政策并切合市场需求重点推广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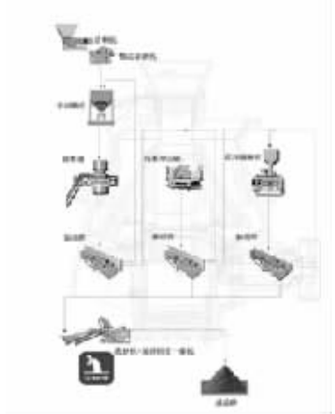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理念,依托公司的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了高效、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体系,每年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将现有产品技改、新产品开发等研发工作从计划、立项、开发、试验验证、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化应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促使研发的各个环节高效运行。公司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已经形成了“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良性循环。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所有采购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实行计划性控制,根据业务特点、物资类别和金额大小采用不同授权,通过对供货商的选择和实行特定的控制程序并在保证供应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参考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询比价、邀标等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质保部依据公司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对入厂物资进行检验和测试。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所获得的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连续三个月的主机销售情况进行预测,结合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产品库存情况通过 MRP 运算,于每月底制定下个月的《月生产计划》,作为采购、生产的依据,《月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将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化进行更新。公司产品生产又细分为标准化生产模式和定制化生产模式。标准化生产模式下的产品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为实现高效备货,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半成品、产成品备货水平,以实现客户销售订单下达后车间快速生产完工的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在直销方式下,公司产品向客户销售时,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技术条件、期限、交货、付款等内容,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可提供市场分析、原料检测、场地勘察、场地规划、方案设计、投资成本分析、运营成本分析等服务;售中可提供安装指导、安装全包、生产培训等服务;售后可提供管理培训、配件供应、设备体检等服务。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售后服务的优化管理,从客户需求出发,提出了“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72 小时处理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秉承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周到服务的理念,在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并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65,370,455.71	1,030,644,208.87	3.37%	1,165,429,7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100,750.43	859,608,736.77	0.29%	866,090,221.7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9,445,696.81	371,825,905.45	-11.40%	544,036,5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4,126.28	-1,137,348.65	333.36%	-33,201,4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9,487.25	-5,415,483.35	22.82%	-36,677,4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3,676.29	56,469,326.20	44.37%	94,760,30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7	-0.0119	332.77%	-0.3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7	-0.0119	332.77%	-0.3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13%	0.44%	-3.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391,691.27	107,895,422.37	62,819,225.83	86,339,3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274.90	7,995,929.45	1,401,953.30	-7,767,03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784.01	5,898,394.48	-1,336,784.37	-9,192,8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2,688.77	29,109,873.66	11,968,820.07	15,992,293.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德宏	境内自然人	31.54%	30,176,938.00	25,831,003.00	不适用	0.00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15,180,23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文秀	境内自然人	14.34%	13,721,523.00	11,546,942.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833,911.00	0.00	不适用	0.00			
甘德科	境内自然人	0.86%	819,840.00	819,815.00	不适用	0.00			
甘德昌	境内自然人	0.64%	615,515.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中民	境内自然人	0.57%	547,78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51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全福	境内自然人	0.42%	40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农商同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2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系夫妻关系,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成都农商同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甘德科系甘德宏之弟、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堂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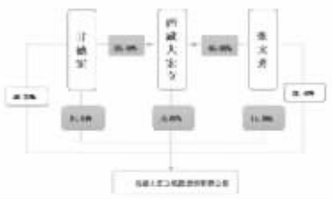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21,952,898 股

(二)发行价格:8.28 元 / 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1,769,995.44 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7,147,731.29 元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21,952,898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952,8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詹启军、林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6 号),上交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952,898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3,125,954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7.86 元 / 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7.86 元 / 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28 元 / 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5.34%,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769,995.4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622,264.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147,731.29 元。

5、发行对象

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28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52,898 股,获配总金额为 181,769,995.44 元,最终确定 3 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筹资额以及发行对象数量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竞价结果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张佳轩	18,115,942	149,999,999.76	6
2	倪政顺	3,623,188	29,999,996.64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	1,769,999.04	6
合计		21,952,898	181,769,995.44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17 时止,各获配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500004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17 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81,769,995.44 元。

2026 年 4 月 9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6 年 4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500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952,898 股,发行价格 8.28 元 /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769,995.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22,264.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147,731.29 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人民币 21,952,89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194,833.29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21,952,898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六)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七)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

(3)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张佳轩	18,115,942	149,999,999.76
2	倪政顺	3,623,188	29,999,996.64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	1,769,999.04
合计		21,952,898	181,769,995.44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张佳轩

姓名:张佳轩

国籍:中国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

身份证号码:4413021970********

认购数量:18,115,942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倪政顺

姓名:倪政顺

国籍:中国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 ********

身份证号码:3501811981********

认购数量:3,623,188 股

限售期:6 个月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 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13,768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报价材料及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张佳轩、倪政顺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及相关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詹启军	52,365,669	10.47%	-
2	林榕	35,107,051	7.02%	-
3	胡惠惠	20,205,320	4.04%	-
4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25,163	3.21%	-
5	许华	12,186,820	2.44%	-
6	陈文英	8,025,392	1.61%	-
7	凌俊	7,710,000	1.54%	-
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5,964,592	1.19%	-
9	周许挺	4,064,418	0.81%	-
10	赖开愿	4,045,455	0.81%	-
合计		165,699,880	33.1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詹启军	52,365,669	10.03%	-
2	林榕	35,107,051	6.73%	-
3	胡惠惠	20,205,320	3.87%	-
4	张佳轩	18,115,942	3.47%	18,115,942
5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25,163	3.07%	-
6	许华	12,186,820	2.33%	-
7	陈文英	8,025,392	1.54%	-
8	凌俊	7,710,000	1.48%	-
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5,964,592	1.14%	-
10	赖开愿	4,045,455	0.78%	-
合计		179,751,404	34.44%	18,115,942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87,472,270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17.49%被动稀释至 16.76%,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87,472,720	17.49%	87,472,720	16.76%
詹启军	52,365,669	10.47%	52,365,669	10.03%
林榕	35,107,051	7.02%	35,107,051	6.73%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952,8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95.29	4.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00.00%	50,000.00	95.79%
三、总股本	50,000.00	100.00%	52,195.2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952,8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95.29	4.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00.00%	50,000.00	95.79%
三、总股本	50,000.00	100.00%	52,195.2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进一步强化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0-88831255
传真	020-38827636
保荐代表人	王雷、刘瑞婷
项目协办人	刘璐
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颖、杜凯恩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牧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郭钟泳、胡一舟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王兵、魏晓燕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或“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9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0.3%,最终比例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确定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中标候选公示未包含报价金额:根据当前公示信息,未标明报价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2026 年 4 月 16 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 _ 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香江系统(牵头人)与邮电设计院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 (标段 3-B15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简称“本项目”),现已进入中标候选公示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 3-B15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公示期:公示之日起连续 4 日,截止时间为 2026-04-20 17:30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5、投标报价:折扣报价 98%,本次中标候选公示未标明报价金额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本次投标系香江系统、邮电设计院自愿组成: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所有设备及辅材、材料的供货、运输、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邮电设计院(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合同工作量比例:香江系统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99.7%、中通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0.3%,最终比例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830405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经营范围: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 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 P 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 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 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租赁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经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中标候选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 (标段 3-B15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但目前尚未确定中标,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确定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标候选公示未包含报价金额:根据当前公示信息,未标明报价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